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4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发祥	股票代码	002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靓雅	乔璐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天津市河西区洞庭路32号	
电话	022-88111180	022-88111180	
电子信箱	huangjingya@gfxfood.com	qiaolu@gfxfoo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9,541,289.01	249,085,854.37	-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26,155.04	-3,919,683.00	-7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802,863.48	-4,162,727.43	-87.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86,755.05	35,968,599.14	-39.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2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1%	-0.43%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36,628,050.63	956,920,389.09	-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1,925,562.44	866,470,244.44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9%	68,273,314	0	不适用 / 0
南通凯普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2,013,156	0	不适用 / 0
中山市新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640,300	0	不适用 /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0%	1,205,412	0	不适用 / 0
李林	境内自然人	0.58%	1,168,504	0	不适用 / 0
刘晓芳	境内自然人	0.55%	1,100,015	0	不适用 /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091,800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51%	1,018,760	0	不适用 /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50%	1,010,466	0	不适用 /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9%	976,53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天津市桂发祥麻花饮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不构成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其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经营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推进产品结构向礼品、休闲双向发展,坚定拓展全国市场、挖掘新增长点,仍处在转型调整期。公司主力产品特产礼品受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销售收入下降,线下销售渠道下滑,电商业务持续增长、但二季度增速放缓,整体营业收入及毛利下降;业绩承压无法覆盖固定运营成本,同时电商业务服务费推广费增长,因而报告期亏损。具体经营工作及下一步措施如下:

1."轻伴手礼"及休闲化新品促进产品结构调整

为顺应消费需求变化,公司以麻花特色核心技艺为基础,开发上市"清风玉食"粗粮轻养系列夹馅麻花;自主研发创新产品"麻焙焙""好事发生"系列烘焙小麻花,其配套的"一种焙烤麻花生产用多功能烤炉"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开发"蝴蝶酥""桃酥"系列休闲糕点、轻伴手礼,增加休闲产品的市场供应。下半年重点稳固节庆消费、提升日常消费,线下增加民生类、现制现售类产品,外埠市场产品更新,补齐非节庆消费短板;线上推出休闲新中式产品、扩大销售。

2.销售渠道努力开发新市场

直营渠道根据费效评估、商圈变化等进行优化调整,部分老旧门店迁址焕新,增开新店;直营门店逐步增开"蒸食坊",集合本地特色的日常民生蒸食产品,并将继续丰富民生类产品,提升日常消费;继续推进直营渠道销售督导工作,促进门店效益提升。经销渠道强化景区、车站、商圈运营,优化周边高速服务区网点,深入河北下沉渠道,开发湖南、山东新网点。海外业务打通链条,完成首单自主出口业务。线上渠道报告期内保持增长,将继续加强短视频宣传引流、各平台承接流量,运用"爆款引领+新品补充"的产品策略,加快新品上市。

3.精细管控营销活动

以全国性品牌推广为目标,参与有规模、有影响力的国际国内大型活动或展会,如海南消博会、达沃斯等;以情感共鸣为核心升级内容营销,精准覆盖年轻消费群,加大新品推送和品牌宣传;以企业文化馆为基地开展研学活动,传播中华老字号的匠心精神、增加企业文化认同感。下半年将继续紧抓费效管控,动态评估营销活动的投入产出比,增强利润贡献。

(二)出售已回购股份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在出售计划披露之日(2026年4月29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8月2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2,008,600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计划减持的股份为公司于2024年3月8日至2024年3月22日期间所回购的股份,回购均价为9.05元/股。公司于2026年6月1日,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出售已回购股份172,9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868,295股的0.09%,最高成交价为10.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0元/股,出售均价为10.06元/股,本次出售成交总额为1,738,98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6-02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公司董事共11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11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史兰英、任建国、何桢。会议由董事长李路主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2026年半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经营性往来为预付房租、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为垫付款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为0,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和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均为0。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日申购、赎回及转换结果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6日在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 发布了《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第三次受限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开放公告约定,2026年8月7日为浦银安盛盛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个运作周期内的第三次受限开放日,在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在10%以内,如净赎回占比超过10%,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进行按比例部分确认,使得净赎回不超过10%。

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原则对本基金2026年8月7日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进行统计,当日实际净赎回申请数量低于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10%,因此,基金管理人对当日所有符合要求的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均确认为成功。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11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赎回与转换的确认情况。

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

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3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B和E类基金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和D类基金份额: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各类基金份额简称	浦银安盛货币A	浦银安盛货币B	浦银安盛货币D	浦银安盛货币E	浦银安盛货币C
各类基金份额代码	519509	519510	017712	519516	028563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	-	-	是

注:1、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发布《关于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公告》,自2026年8月12日起,浦银安盛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C类份额。

2、本基金A类、B类、D类、E类份额已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份额限制

1.投资者场外申购时,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0.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万元,或详见各代销机构网点公告。

2.投资者场内申购时,A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万元。同时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且单笔申购最高不超过99,999,900 元。

3.直销机构(柜台方式)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人民币,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00元。

4.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渠道办理基金申购业务时,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0.01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0.01元,B类基金份额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0万元,最低追加申购金额为10万元。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单笔赎回份额下限。

2.本基金不设单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份额余额下限。

3.场内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0%。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前10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50%,同时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5.1.2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5.1.3申购费用补差

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申购费用补差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5.1.4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0,则补差费用为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某一类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非T+1确认的基金除外。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7)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赎回份额(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少于最低赎回份额,则必须一次性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0)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1)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2.2 转换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与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均开通相互之间的转换业务(浦银安盛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本公司已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及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需同时代销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各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5.2.3 注册登记在中登的基金和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基金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基金定投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电子直销平台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基金定投业务安排

(1)通过代销机构进行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扣款金额为最低0.1元起,具体扣款金额以代销机构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2)代销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3)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申请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0 元。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时间以电子直销平台《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具体规定为准。通过电子直销平台终止定投业务,应遵循《浦银安盛基金定期投资协议》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进行办理。

6.3定投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已开通本基金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相关基金定投业务。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定投业务办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对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优惠及优惠细则(如有)以各销售机构具体公告为准,固定费用不打折。

7 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届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查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名录。本基金管理人将逐步增加或调整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应于节假日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披露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开放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份额持有人的定制情况,提供电子邮件或短信方式对账单。客户可通过浦银安盛基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对账单服务定制或更改。电子邮件对账单经互联网传送,可能因邮件服务器解析等问题无法正常显示原发送内容,也无法完全保证其安全性与及时性。因此浦银安盛基金管理公司不对电子邮件或短信息电子化账单的送达做出承诺和保证,也不对因互联网或通讯等原因造成的信息不完整、泄露等而导致的直接或间接损害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C类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登载在规定网站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3.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本着诚信严谨的原则,勤勉尽责地管理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4.咨询方式: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28999、021-33079999;

公司网址:www.py-axa.com;

客户端:"浦银安盛基金"APP;

公司微信公众号:浦银安盛基金(AXASPDB),浦银安盛微理财(AXASPDB-E)。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盛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盛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287
基金管理人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嘉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章成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石嘉祺
任职日期	2026-08-11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石嘉祺先生,南开大学数理经济硕士,6年证券相关从业经验,2020年加入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宏观利率研究员,策略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了加快推进战略落地,加速转型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于2023年9月9日向黄晓东、裴国平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可瑞"或"标的公司")合计60%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9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为了加速资源整合,提速舒适家业务健康发展,近日,公司与黄晓东签署了《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1,600.00万元向黄晓东收购其持有的浙江可瑞40%的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可瑞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章程修改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象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姓名:黄晓东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百丈东路

2、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浙江可瑞40%的股权。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3幢803C室

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B56D224

主营业务:专业为用户提供地暖、暖气片、中央空调、水机空调地暖一体机、新风系统、水处理、给排水、智能家居、别墅电梯、四恒系统等产品的销售、安装、售后一体化服务。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对照:

项目	本次变更前	本次变更后
股权结构	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400万元,占比60%; 黄晓东认缴出资金额1,600万元,占比40%	公司认缴出资金额4,000万元,占比100%
董事、监事	董事会:黄晓东、方赛健、王如超; 董事长:黄晓东; 监事:朱晓飞	不设董事会,董事:王如超; 不设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标的公司的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经商务谈判达成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如下:

1、交易对价:公司以1,6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可瑞40%的股权。

2、交易定价依据:标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40%股权的价值对应实缴注册资本1,60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的价格根据双方协商确定。

3、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以自有现金分两期付款。

4、协议生效: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可瑞40%股权,旨在加大资源整合力度,提速舒适家业务健康发展。自2023年公司控股浙江可瑞以来,其成熟的商业模式和产品矩阵优势与公司形成良好互补,但在战略方向、资源配置上仍存在一定局限,制约了资源整合的深度与效率。全资控股后,公司将进一步加速渠道、产品、服务、团队等维度的融合,更好地助力浙江可瑞健康发展。

2、存在的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舒适家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居民消费信心等因素的关联度较高,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浙江可瑞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2)经营管理风险。浙江可瑞的业务虽然与公司现有业务协同性较好,且全资控股,但仍可能存在整合不力或经营管理不善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有利于公司加速浙江可瑞的资源整合,促进舒适家业务健康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作用。

六、备查文件

1、《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浙江可瑞楼宇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6-37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少注册资本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5月15日,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4)。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钢铁")的通知,中南钢铁已完成减少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中南钢铁减少注册资本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不会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盘活资产存量,通过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参股公